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认真、负责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调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慧明、张启祥、林斌

2020 年 4 月 25 日